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文簡稱「食環會」)在 2012 年 9 月 20 日第五次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簡介

2. 民政事務總署(下文簡稱「民政總署」)向委員簡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文簡稱「計劃」)。委員歡迎民政總署致力改善計劃的運作及贊同審計署就計劃所提出的建議，並提出多項意見及提問，重點如下：

- (i) 有委員認為地區小型工程的規劃和施工期頗長，尤其是一些牽涉到地下設施或不同政府部門的工程。另外，有委員指出部分工程未能如期完成，需延期數月至一年不等，建議部門之間應加強溝通，以提升工作效率。亦有委員建議民政總署考慮進一步簡化工序，以縮短工程時間；
- (ii) 有委員認為部分區議會推行的工程在設計上欠缺特色，建議工程項目應包含更多設計元素及擴大規模，並配合九龍城區未來發展；
- (iii) 有委員建議減低顧問公司的顧問費；以及
- (iv) 部分委員認為地區小型工程的成本較高，為善用公帑，部門應委任合適的人管理工程合約及參考專業團體的工程造價。

3. 民政總署回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提問，重點如下：

- (i) 民政總署或顧問公司在設計工程時以路政署記錄地下設施的圖則為準，如在進行實地探土工程時發現實際情況與圖則不同，便需要更改落腳點，因而會拖長施工時間。因此，一些表面看來簡單但牽涉到地下設施的工程有可能需較長的時間才能完成。另外，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初期，顧問公司並不熟識一些政府的

批核程序，在磨合期內，工程需時較長。民政總署會在可能範圍內研究進一步簡化工序，以便加快計劃進展；

- (ii) 以興建避雨亭為例，民政總署可提供多款標準設計供區議會選用，省卻個別工程項目的設計工序，進一步縮短施工期。然而，標準設計未必能突顯地區特色，所以區議會在部分項目上會選擇在設計內加入地區特色，而不會採用標準設計；
- (iii) 民政總署是按照建築署的「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的守則以公開招標的形式聘用合約工程顧問，所以有關的顧問費屬市場上的合理價格。另外，過往民政總署所選用的第二組別的顧問公司規模相對較細，民政總署正考慮審計署的建議，透過增加計劃的工程數量，從而吸引現時第一組別內規模較大的顧問公司投標，通過引入競爭提升服務質素；以及
- (iv) 現時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是以公開招標的形式聘用合資格的承建商，基本上已是現有政府程序下，可以達致的合理市場造價。此外，政府工程必須達到一定的質量及符合各方面的標準及安全要求。由於私人工程要求的質量標準與政府工程不盡相同，在缺乏私人工程的資料情況下，難以直接比較上述兩者的造價。

#### **續議事項一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計劃**

4. 食環會於第三次會議討論文件「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計劃」，委員會決定將此議題列作續議事項跟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文簡稱「港鐵」)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向委員匯報上述事宜的進度。港鐵表示已於 2012 年 7 月 18 日舉行的觀塘線延線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邀請了當區議員及附近的居民代表，向他們介紹美化垃圾收集站周邊環境的計劃。此外，食環署亦透過投影片向委員詳述垃圾收集站內的設施。

5. 部分委員不同意於仁風街重置垃圾收集站，又認為港鐵的解釋未有客觀及具體地向委員會說明不能在忠孝街重置垃圾收集站的原因。另一方面，有委員建議港鐵研究在何文田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內重置垃圾收集站的可行性，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委員會決定將此議題列作續議事項跟進及促請港鐵及相關政府部門重新考慮於忠孝街重置垃圾收集站，並於下一次會議上提交有關方案。

#### **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

6. 發展局向委員簡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委員就樹木管理事宜提出意見及提問，重點如下：

- (i) 港鐵在進行沙中線或觀塘線延線工程時需移除大量樹木，有委員要求樹木管理辦事處盡力爭取減少被砍伐樹木的數量；
- (ii) 有委員查詢在移除樹木時所需的步驟或行政程序，以及補償種植的規定；以及
- (iii) 有委員關注一些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小規模私人物業內所種植的樹木對公眾造成潛在危險。委員指出部門一般不會處理私人物業內的樹木保養問題或投訴，並查詢局方會如何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妥善護養其物業範圍內的樹木。

7. 發展局回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提問，重點如下：

- (i) 如在定出沙中線或觀塘線延線的走線前發現地面已栽種樹木，可考慮更改走線。若不可行，便應考慮把受影響的樹木移植其他地方。砍伐樹木應為最後考慮的方案，並必須作補償種植。雖然政府可考慮移植具保育價值的古樹，但畢竟牽涉大量公帑，移植樹木與否需從多方面研究及考慮經濟效益；
- (ii) 政府發出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程技術通告 3/2006 號》樹木保育技術指引及地政總署作業備考第 7/2007 號分別詳列因進行政府工程及發展私家土地項目而移除樹木的規定。指引規定施工前須完成受影響樹木的詳細調查，評估其結構和健康狀況是否適合移植，繪製勘測圖及在圖則清楚顯示樹木位置、品種類別、高度、樹冠等資料，以及最後由園境顧問公司為每棵樹提供專業意見；
- (iii) 技術指引的補償種植規定在數量與質量方面為一比一，補償種植數量不可少於移除的健康樹木數量。在質量方面，樹幹圍的合計數不可少於原有健康樹木的樹幹圍合計數。補償種植建議需經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專家審批後，地政總署才會正式批准砍伐或移植受影響的樹木；以及
- (iv) 私人業主有法定責任保養其物業範圍內的樹木，局方期望透過宣傳和公眾參與活動，鼓勵私人業主積極及主動地妥善護養樹木，定期聘請承辦商為樹木的健康情況進行檢查，以確保市民安全。